“科学探索奖”章程

为指导“科学探索奖”运营，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，推动奖项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性质

“科学探索奖”是一项由新基石科学基金会出资、科学家主导人才遴选的公益奖项。“科学探索奖”于2018年设立，由杨振宁、饶毅、陈十一、程泰宁、高文、何华武、李培根、毛淑德、潘建伟、施一公、邬贺铨、谢克昌、谢晓亮、张益唐等知名科学家与腾讯公司创始人马化腾共同发起。

第二条 宗旨

“科学探索奖”聚焦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，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，面向未来、奖励潜力、鼓励探索。

第三条 原则

坚持客观公正的评审原则，坚持科学家评审的专业标准。坚持评审的独立性，杜绝任何组织或个人超越本章程对评审施加影响。坚持公益属性，不求商业回报，做到长期运营。

**第二章 奖项**

第四条 名称

中文：科学探索奖 英文：THE XPLORER PRIZE

第五条 资助对象

支持获得博士学位、在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全职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**男性45周岁及以下、女性48周岁及以下**。

第六条 资助领域

**数学物理学、化学新材料、天文和地学、生命科学、医学科学、信息电子、能源环境、先进制造、交通建筑、前沿交叉。**

第七条 资助人数

每年不超过50人。

第八条 奖金

每人300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分5年资助，每年60万元。

第三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

第九条 管理架构

新基石科学基金会理事会为奖项最高决策机构，决定年度奖励名额，做出与奖项相关的重大决策。 奖项设立管理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，接受基金会咨询委员会的指导和基金会监督委员会的监督，确保奖项的公信力。

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

管理委员会是奖项人才遴选的决策机构，负责确定评审规则和评审流程、组建评审委员会、分配各领域年度奖励名额、批准年度奖励名单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

评审委员会由奖项各领域评审组构成，执行各领域评审工作，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并报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

秘书处为奖项的日常管理和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奖项申报、评审等日常运营工作。职责包括专家库的建立与维护；评审工作的组织与推进；各委员会之间的组织协调；实施奖项的发布、颁奖、传播等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三条 候选人

通过专家提名和自由申报两个渠道产生。

第十四条 专家提名

奖项建立提名专家库，每位提名人每年可提名一位候选人，每次提名三年有效。

第十五条 自由申报

在申报期限内登录奖项官网进行申报。

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

评审委员从候选人学术贡献和研究计划的原创性、开展研究工作的独立性、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。在前沿交叉领域，还重点考察候选人研究工作的多学科交叉研究特征。

第十七条 公布

评审结束后，在奖项官网公布获奖人姓名、单位和领域等信息。

第十八条 颁奖

授奖前将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，并举办仪式为获奖人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获奖人责任

坚守学术道德，秉持科学精神，恪守科研诚信。 作为科学传播大使，出席必要的公益活动和科普活动。 受资助期间，按要求向新基石科学基金会提交科研进展报告。

第二十条 退出

如发生获奖人违背本章程和《“科学探索奖”申报人承诺书》规定的情况，由新基石科学基金会决定停止资助。

第二十一条 披露与回避

评审委员须第一时间主动披露与评审对象的利益关系，包括但不限于同单位、师生、亲属、同一研究团队、项目或论文合作（项目结束、论文发表未超过5年）、商业合作、竞争、提名、推荐关系。如果存在师生、亲属关系，或属于同一研究团队，则须回避本轮全部候选人。如果存在其他回避关系，则须回避相应候选人。

第二十二条 保密

参与奖项工作的全部人员，均对涉及奖项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科技伦理与申报限制

申报人应遵守我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机构的科技伦理规定。 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的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修订与解释

本章程由新基石科学基金会负责修订并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生效与施行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2025年1月1日